

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鞍山衡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第二批次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二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举升臂式多功能主战消防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鞍山衡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7人,营业收入为16076.8542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422.549701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, 加盖供应商公章(供应商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, 分公司不予认可),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。

供应商(公章): 鞍山衡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

2022年12月21日

¹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